

收	日期 110 年 1 月 7 日
文	號 市遊客字第 01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張巧凌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hangiry9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0172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遊覽車客運業109年度年報（共8個檔案）、109年度半年報（下半年），請貴公司於110年1月20日前填妥送本所彙整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年報報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tpcmv.thb.gov.tw/MotorVehicles/Transportation/survey.htm>），並請於110年1月20日前以免備文方式，送達本所（以電子信箱：changiry99@thb.gov.tw或傳真方式）。
- 三、各公司填報之個別資料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研究之用，不作為課稅依據等用途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確實依前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件為分址分文
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